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8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其中现场表决4人，董事陈卓成先生、周立峰先生、高用贵先生、孙新卫先生和周辉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胡建民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胡建民先生所作《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21年度公司经营层有效执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经营情况稳健。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2021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独立董事祝祥军先生、孙新卫先生和周辉先生分别提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董事会认为《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切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真实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021 年年度报告》和《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审计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详实的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盈利 121,845,646.35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00,900,407.33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3,116,927.53 元。

根据《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拟定 2021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关于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六、审议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的反应了公司 2021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鉴于该所具备良好的服务意识、执业操守和履职能力，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当年审计工作情况确定审计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绩效考核薪酬，同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基本薪酬的建议。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因此，同意对该制度作出相应修订。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1、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发行相应股份。

3、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2）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决议的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6、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办理本次小额快速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 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小额快速时机等；

(3)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小额快速方案及本次小额快速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小额快速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 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 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 于本次小额快速完成后，根据本次小额快速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

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小额快速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小额快速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小额快速事宜；

(10) 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运营收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的购买日需在上述授权期限内，理财产品的到期日可超出上述授权期限，但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2	<p>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3	<p>第四十二条 ……</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p>	<p>第四十二条 ……</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p>
4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重大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通过:</p> <p>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p> <p>6、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p> <p>(二)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如下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1、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总额高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重大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通过:</p> <p>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p> <p>6、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p> <p>(二)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如下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1、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总额高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的;</p> <p>2、上市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前述规定:</p> <p>①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p> <p>②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p>

	<p>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的；</p> <p>2、公司与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累计高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3、关联交易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p> <p>4、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如下关联交易，可以豁免按照上述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上述规定。</p> <p>……</p>	<p>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累计计算范围。</p> <p>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如下关联交易，可以豁免按照上述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可豁免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三)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免于适用上述规定。</p>
5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 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 15, 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 00。</p> <p>.....</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p> <p>(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 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 15, 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 00。</p> <p>.....</p>
6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7	<p>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p>	<p>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p>

	<p>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p>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8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9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	删除

	<p>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10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11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权限，建议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者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p>

<p>会批准。</p> <p>（一）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之外的公司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p>（二）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经理审议通过；</p> <p>（三）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含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p>（四）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其他重大交易（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除外），须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经理审议通过。</p>	<p>定之外的公司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p>（二）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p>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p> <p>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p> <p>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前述规定：</p> <p>1、与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进行的交易；</p> <p>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p> <p>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指标未达到上述规定标准时，相关关联交易由经理审批后执行。</p> <p>（三）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含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且该资助对象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控股子公司），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p>（四）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四）</p>
--	--

		<p>款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其他重大交易（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除外），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2、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3、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重大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	--	--

		重大交易事项相关指标未达到上述规定标准时，相关交易由经理审批后执行。
12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第（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第（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13	新增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4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15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党的组织，设立党的工作机制，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开展党的活动。</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支部委员会。</p>
16	新增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党总支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三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p>
17	新增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党总支委员会一</p>

		<p>般由五至七名成员组成，设党总支书记一名、党总支副书记一名。党总支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p>
18	新增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总支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总支委员会。</p>
19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党组织机构纳入公司管理体系，公司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并将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党组织机构纳入公司管理体系，公司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p>
20	新增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党组织围绕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开展工作，根据党章党规及公司党组织制定的相应议事规则履行职责：</p> <p>（一）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p> <p>（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p> <p>（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总裁）依法行使职权；</p> <p>（四）研究部署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p> <p>（五）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研究决定公司重大人事任免，讨论审议其它“三重一大”事项；</p>

		<p>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p> <p>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组织决定的事项。</p>
21	新增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决策事项必须经公司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如涉及到下列事项，必须先经公司党组织前置讨论研究：</p> <p>（一）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p> <p>（二）公司改革发展及经营管理重大事项。包括企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企业改制、资产重组、产权转让以及大额投资方案，重要改革方案和重要管理制度的制定、修改，企业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大额资金的调度和使用等；</p> <p>（三）公司重要人事任免事项。包括公司领导班子成员任免、聘用、解聘及分工等；</p> <p>（四）其他应当由公司党组织研究讨论或决定的重大问题。</p>
22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23</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24</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二百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